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09 年 8 月 4 日奉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辦理本次修正計畫。本次修正摘要如下述：

- 一、第一章總則：配合本次修正更新本計畫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日期及交通部函頒實施日期與文號。
- 二、奉交通部 110 年 8 月 13 日交動字第 11000236231 號函指示強化敘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中長程計畫、特別預算之相關預算說明。
- 三、於第二章第四節第十四項及附件八新增文字：民航局持續督導航空站經營人與航空公司實施安全管理系統(SMS)相關作為，落實安全文化。
- 四、為使遙控無人機應用於災害應變或防救符合規範，於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增列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任務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及 34 條之規定辦理。
- 五、為藉由貼近實境的應變動員演練發覺應變機制上的問題，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5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62579 號函頒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於第三章第六節增訂航空站經營人災防演練應朝「半預警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 六、考量超輕載型載具飛航事故影響層面及因應能量，於第四章第二節增列當超輕型載具發生飛航事故，確證事故造成駕駛、乘員或地面人員傷亡計 5 員（含）以上，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說明內容。
- 七、依據行政院 110 年 8 月 3 日召開「研商 COVID-19 防疫期間各類災害避難逃生原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於第四章第二節新增項次九因應疫情防疫措施規定。
- 八、因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精神，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執行與精進等各階段，得積極邀請相關團體共同參與原則，於第四章第六節及第五章第二節調整弱勢族群文字；第四章第八節二、(一)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經由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空難資訊正確傳達予民眾，並須考慮對視障者提供無障礙及資訊近用的語音服務，對聽障者提供手語及即時字幕服務與電子郵件（無法聽電話）、對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版。
- 九、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8 月 1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83602 號函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
 - (一) 新增第七章災害防救預算經費。
 - (二) 新增附件二「提升機場飛航安全中長程計畫內容」，臚列 109~115 年間中長程計畫內容。

(三) 新增第八章附錄有關交通部指定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單。

十、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項第八款規定，新增附件六「空難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十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建議：「律定民航業者應辦理之後續事項，建議交通部協助訂定相關辦理指引，具體說明應協助旅客或罹難者、家屬之相關內容及措施，以利民航業者據以辦理」，新增附件八「民航業者辦理空難災害善後服務指引」。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 名
<p>交通部係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空難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執行空難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p> <p>交通部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研擬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奉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以交航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一八二號函頒實施歷經<u>六</u>次修正，本次修正奉<u>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七次</u>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修正通過後，交通部於<u>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u>以交航（一）字第一<u>一一二八一〇〇一〇九</u>號函頒實施。</p>	<p>交通部係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空難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執行空難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p> <p>交通部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研擬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奉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以交航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一八二號函頒實施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奉一〇九年八月四日第 42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修正通過後，交通部於一〇九年九月三十以交航（一）字第一〇九八一〇〇一五七號函頒實施。</p>	<p>1. 文字修正。</p> <p>2. 配合本次修正更新本計畫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日期及交通部函頒實施日期與文號。</p> <p>第 1 頁</p>
第一節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五、經費	五、經費	奉交通部 110 年 8 月 13 日交動字第 11000236231 號函指

<p>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u>提升機場飛航安全中長程計畫之項目及預算如第七章及附件二。</u></p>	<p>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示強化敘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中長程計畫、特別預算之相關預算說明。 第 2 頁</p>
<p>第二節 適用之航空器種類與空難範圍</p>	<p>第六節 適用之航空器種類與空難範圍</p>	<p>依劉佩玲委員意見調整節次 第 2 頁</p>
<p>第三節 空難災害之特性</p>	<p>第二節 空難災害之特性</p>	<p>依劉佩玲委員意見調整節次 第 3 頁</p>
<p>四、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p> <p>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參照本計畫附件<u>三</u>「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指導原則」研擬空難災害相關措施。</p>	<p>四、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p> <p>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參照本計畫附件<u>一</u>「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u>空難災害防救措施</u>指導原則」研擬空難災害相關措施。</p>	<p>附件編號調整。 第 4 頁</p>
<p>六、歷年國籍航空公司及外籍航空公司（發生於境內）所發生之空難事件</p>	<p>六、歷年國籍航空公司及外籍航空公司（發生於境內）所發生之空難事件</p>	<p>附件編號調整。 第 4 頁</p>

全毀失事統計表如附件 <u>四</u> 。	全毀失事統計表如附件 <u>三</u> 。	
第 <u>四</u> 節 計畫之訂定程序	第三節 計畫之訂定程序	依劉佩玲委員意見調整節次 第 4 頁
第 <u>五</u> 節 應變機制運作之訂定	第四節 應變機制運作之訂定	依劉佩玲委員意見調整節次 第 4 頁
交通部應於本計畫修正函頒實施同時， <u>訂定「空難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u> 、 <u>督導民航局修訂「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u> 、航空站經營人修訂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各級地方政府將本計畫規定事項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空難災害搶救措施之依據。	交通部應於本計畫修正函頒實施同時，督導民航局修訂「 <u>國內民用航空器空難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u> 」、「 <u>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u> 」、航空站經營人修訂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各級地方政府將本計畫規定事項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空難災害搶救措施之依據。	為利相關單位於空難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指揮、督導、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採取應有之後續應變措施，期使事件之影響及損失降至最少程度，經參據行政院 110 年 7 月 5 日院臺忠字第 1100178160 號函頒修正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交通部 109 年 9 月 30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150 號函頒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 108 年 5 月 27 日交航字第 1085000471 號函頒之「交通部空難、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分工原則」訂定「空難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替代「國內民用航空器空難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第 4 頁
第 <u>六</u> 節 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第五節 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依劉佩玲委員意見調整節次 第 4 頁
第二章 減災	第二章 減災	
第四節 飛航安全之確保	第四節 飛航安全之確保	
十一、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與各航空公司應善用傳播媒體、航站大廈及航空器，廣為宣導飛航安全相關知	十一、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與各航空公司應善用傳播媒體、航站大廈及航空器，廣為宣導飛航安全相關知	文字修正。 第 7 頁

識，以使大眾 <u>周</u> 知，共同維護飛航安全。	識，以使大眾 <u>週</u> 知，共同維護飛航安全。	
十四、民航局持續督導航空站經營人與航空公司實施安全管理系(SMS)相關作為，落實安全文化。		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修訂建議，新增安全管理系統之作為。 提報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7頁
第三章 整備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一、應變人員相關事項	一、應變人員相關事項	
(一)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建立緊急應變作業機制，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演練，以使相關人員熟知作業程序、機具和設備的使用方法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	(一)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u>科技部</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建立緊急應變作業機制，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演練，以使相關人員熟知作業程序、機具和設備的使用方法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建議，配合該單位組織改制調整名稱。 提報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10頁
二、應變機關間支援聯繫相關事項	二、應變機關間支援聯繫相關事項	
(二) 民航局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各航空站 <u>經營人</u>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與航空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民航局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各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與航空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分別	文字修正。 第10頁

<p>應分別明定其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式、集合方式、集中地點、處置地點分配、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定期模擬各種狀況實施演練。</p>	<p>明定其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式、集合方式、集中地點、處置地點分配、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定期模擬各種狀況實施演練。</p>	
<p>(五) 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建立本身及支援單位資料庫，內含聯繫方式、對象、供應項目及數量等。民航局並應訓練專責緊急應變人員隨時支援航空站經營人搶救工作。</p>	<p>(五) 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站應建立本身及支援單位資料庫，內含聯繫方式、對象、供應項目及數量等。民航局並應訓練專責緊急應變人員隨時支援航空站經營人搶救工作。</p>	<p>文字修正。 第 11 頁</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p>	
<p>一、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p>	<p>一、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p>	
<p>(二)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建立能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船舶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並視需要啟動「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用。<u>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任務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34 條之規定辦理。</u></p>	<p>(二)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建立能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船舶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並視需要啟動「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用。</p>	<p>為使遙控無人機應用於災害應變或防救符合規範，於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增列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任務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及 34 條之規定辦理。 第 11 頁</p>
<p>(四)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提供空難災害防救相關海象及氣象資訊。</p>	<p>(四)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提供空難災害防救相關海象資訊。</p>	<p>依謝正倫委員意見修正 第 11 頁</p>
<p>二、通訊設施之確保</p>	<p>二、通訊設施之確保</p>	

<p>(一)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視需要建置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單位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有效運用手機、業務用的移動通訊、業餘無線通訊等移動通信系統之聯繫體制與應急通訊方案。另應建立及擴充無線通訊網路，並建立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p>	<p>(一)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視需要建置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單位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有效運用手機、業務用的移動通訊、業餘無線通訊等移動通信系統之聯繫體制與應急通訊方案。另應建立及擴充無線通訊網路，並建立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p>	<p>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建議，配合該單位組織改制調整名稱。 提報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12 頁</p>
<p>(四) 交通部於發生空難災害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相關電信事業優先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p>	<p>(四) 交通部於災害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相關電信事業優先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p>	<p>依謝正倫委員意見修正 第 12 頁</p>
<p>三、資訊分析應用</p>	<p>三、資訊分析應用</p>	
<p>(二)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p>	<p>(二)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推動所屬機</p>	<p>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建議，配合該單位組織改制調整名稱。 提報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12 頁</p>

會應推動所屬機關(構)單位將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建檔管理及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以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	關(構)單位將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建檔管理及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以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	
第三節 搜救、滅火、 <u>醫療與緊急</u> 救護事項之整備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 <u>緊急醫療</u> 救護事項之整備	文字修正。 第 13 頁
一、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搜救、滅火、 <u>醫療、緊急</u> 救護、遺體處理及相驗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一、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搜救、滅火及 <u>緊急醫療、救護</u> 、遺體處理及相驗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文字修正。 第 13 頁
五、海洋委員會應辦理 <u>海上空難災害</u> 之現場指揮、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相關整備措施。	五、海洋委員會應辦理 <u>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u> 之現場指揮、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相關整備措施。	依謝正倫委員意見修正 第 13 頁
第四節 臨時收容 <u>所</u> 之整備	第四節 臨時收容之整備	依謝正倫委員意見修正 第 14 頁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交通部、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利緊急運送 <u>作業之實施</u> 。	一、交通部、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 <u>便順</u> 利緊急運送。	依謝正倫委員意見修正 第 14 頁
第六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第六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一、民航局、航空站 <u>經營人</u> 及民航業者應依據交通部規劃模擬航空器發生各種航空事故及災害之預估狀況，對航空站經營人及航空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一、民航局、航空站及民航業者應依據交通部規劃模擬航空器發生各種航空事故及災害之預估狀況，對航空站經營人及航空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文字修正。 第 14 頁

<p>二、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規劃模擬發生於機場內與機場外之各種空難災害狀況及假設各種條件，聯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及航空運輸業相關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聯合演練，期使其員工熟知相關作業程序。演習後應檢討評估，提供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航空公司應配合辦理。</p>	<p>二、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規劃模擬發生於機場內與機場外之各種空難災害狀況及假設各種條件，聯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及航空運輸業相關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聯合演練，期使其員工熟知相關作業程序。演習後應檢討評估，提供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航空公司應配合辦理。</p>	<p>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建議，配合該單位組織改制調整名稱。 提報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15 頁</p>
<p>三、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視需要與地方政府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p>三、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p>依謝正倫委員意見修正 第 15 頁</p>
<p>五、航空站經營人每年應結合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依不同空難狀況及程度，擬定下一年度空難災害演練計畫，並於演練一個月前將詳細計畫陳報民航局備查；演練時，由航空站經營人</p>	<p>五、航空站每年應結合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依不同空難狀況及程度，擬定下一年度空難災害演練計畫，並於演練一個月前將詳細計畫陳報民航局備查；演練時，由</p>	<p>為使藉貼近實境的應變動員演練能發覺應變機制上的問題，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5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62579 號函頒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於第三章第六節增訂航空站經營人災防演練應朝「半預警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p>

邀集相關單位參與演練及觀摩。 <u>航空站經營人災防演練應朝「半預警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u>	航空站經營人邀集相關單位參與演練及觀摩。	第 15 頁
第八節 二次災害防救之整備	第八節 二次災害防救之整備	
四、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應督導科學園區遭遇空難時緊急應變事項整備。	四、 <u>科技部</u> 應督導科學園區遭遇空難時緊急應變事項整備。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建議，配合該單位組織改制調整名稱。 提報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17 頁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三) 災害應變資訊之通報與傳達	(三) 災害應變資訊之通報與傳達	
1. 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民航業者應將 <u>災害</u> 緊急應變小組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狀況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及交換應變措施與執行狀況。	1. 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民航業者應將緊急應變小組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狀況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及交換應變措施與執行狀況。	文字修正。 第 18 頁
3.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運用各所屬機關（構）單位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通報 <u>等作業</u> 。	3.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運用各所屬機關（構）單位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系統，進行 <u>災</u>	

	<u>害傳達、災情蒐集及通報。</u>	
二、通訊之確保	二、通訊之確保	
(二) 災害發生時，交通部應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於必要時，優先配合政府需要進行修復電信設備或緊急支援通訊設備，以維持災情通訊的暢通。	(二) 災害發生時，交通部應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於必要時，優先配合政府需要進行修復電信設備， <u>以維持災情傳遞，</u> 或緊急支援通訊設備，以維持 <u>災情通訊。</u>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 於空難發生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民航局應成立 <u>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如屬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確證事故造成駕駛、乘員或地面人員傷亡計 5 員(含)以上，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u> ，並應依本計畫、「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航空站經營人則應依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及民航業者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一) 於空難發生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民航局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應依本計畫、 <u>「國內民用航空器空難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u> 、 <u>「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u> 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航空站經營人則應依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及民航業者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考量超輕載型載具飛航事故影響層面及因應能量，於第四章第二節增列當超輕型載具發生飛航事故，確證事故造成駕駛、乘員或地面人員傷亡計 5 員(含)以上，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說明內容。 第 19 頁
(二) 當估計傷亡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時，交通部及民航局應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u>並應依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u> 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災情蒐集、通	(二) 當估計傷亡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時，交通部及民航局 <u>並</u> 應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情蒐集、通報、主導災害應變策略、綜整及傳達災情資訊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文字修正。 第 19 頁

<p>報、主導災害應變策略、綜整及傳達災情資訊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p>		
<p>(三) 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應於接獲通知進駐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配合成立<u>災害</u>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故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生於海上時）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發生於海上時）等機關於狀況需要接獲通知進駐時亦應比照辦理。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p>	<p>(三) 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應於接獲通知進駐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故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生於海上時）及科技部（發生於海上時）等機關於狀況需要接獲通知進駐時亦應比照辦理。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p>	<p>1. 文字修正 2.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建議，配合該單位組織改制調整名稱。 提報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20 頁</p>
<p>(四) 地方政府獲悉發生空難，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u>災害</u>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及列明需支援協助之事項。</p>	<p>(四) 地方政府獲悉發生空難，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小組）或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及列明需支援協助之事項。</p>	<p>文字修正。 第 20 頁</p>

七、空難災害發生後啟動應變機制及現場指揮官指揮權責規定及應有之作為	七、空難災害發生後啟動應變機制及現場指揮官指揮權責規定及應有之作為	
(一) 啟動應變機制	(一) 啟動應變機制	
2. 民航局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民航局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進駐單位：由民航局及其他經 <u>災害</u> 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者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視需要參酌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成立相關編組。	(2) 進駐單位：由民航局及其他經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者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視需要參酌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成立相關編組。	文字修正。 第 22 頁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派員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派員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	
(2) 進駐單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 <u>災害</u> 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2) 進駐單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文字修正。 第 22 頁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進協調所（ <u>作業規定如附件六</u> ）：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進協調所：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項第八款規定訂定「空難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第 22 頁
(二) 現場指揮官指揮權責規定及應有之作為	(二) 現場指揮官指揮權責規定及應有之作為	
2. 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上：	2. 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上：	

<p>(1)由事發地點所轄之地方政府啟動「災害應變中心」或「<u>災害</u>緊急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所。地方政府應指定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p>	<p>(1)由事發地點所轄之地方政府啟動「<u>空難地區</u>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所。地方政府應指定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p>	<p>文字修正。 第 23 頁</p>
<p>八、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由民航局劃定陸上、山區或海上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u>經營人</u>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事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艦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搜救等事宜。</p>	<p>八、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由民航局劃定陸上、山區或海上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事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艦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搜救等事宜。</p>	<p>文字修正。 第 24 頁</p>
<p>九、<u>防疫措施</u> (一)<u>災害發生時如遇 COVID-19 或其他傳染病疫情發生，各機關應依相關防疫指引與原則進行緊急應變，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u> (二)<u>各航空站經營人針對場內空難災害搶救所需之未受傷旅客安置區、未受傷旅客出關動線、家屬接待區等配置，及消救人員如接觸疑似患者等情事，應參考主管機關公布相關指引落實相關防護措施。</u></p>		<p>1. 本項為新增。 2.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8 月 3 日召開「研商 COVID-19 防疫期間各類災害避難逃生原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於本計畫中新增因應疫情特別規定。 第 24 頁</p>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一、搜救	
(七)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應於航空器失事於海上時，協調財團法人 <u>國家實驗研究院</u> 及國內大專院校所管理之海洋研究船配合進行搜尋作業，並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即時預報之海象與海流漂流軌跡資料。	(七) <u>科技部</u> 應於航空器失事於海上時，協調 <u>(科技部所屬)</u> 財團法人及國內大專院校所管理之海洋研究船配合進行搜尋作業，並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即時預報之海象與海流漂流軌跡資料。	1.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建議，配合該單位組織改制調整名稱。 2. 勵進海洋研究船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中心)購置、營運與管理，修正敘明管理單位。 提報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25 頁
第四節 緊急運送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三、緊急運送之確保	三、緊急運送之確保	
(三) 海洋委員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指派所屬船艦實施緊急運送。	(三) 海洋委員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 <u>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u> 」之規定，指派所屬船艦實施緊急運送。	依海洋委員會建議考量「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係屬機關內部行政規則，爰建議刪除規定援引相關文字敘述。 提報單位：海洋委員會 第 27 頁
第五節 我國與鄰近地區 <u>臺北飛航情報區</u> 識別區邊界事故搜救處理	第五節 我國與鄰近地區 <u>F. I. R.</u> 識別區邊界事故搜救處理	依劉佩玲委員意見修正 第 28 頁
第六節 臨時收容	第六節 臨時收容	
一、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經營人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 <u>應注意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別的障礙者(肢障、聽障、視障、精障、智能障等)、高齡者、孕產婦、嬰幼兒及其他弱勢</u>	一、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經營人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並協助接待傷亡家屬；前述臨時收容所須安排無障礙廁所及盥洗設備，床鋪高度須適用。	參據內政部消防署送立法院法制局「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內容及張宗傑委員意見，調整弱勢族群文字。 第 28 頁

<p><u>族群的需求</u>，並協助接待傷亡家屬；前述臨時收容所須安排<u>無障礙斜坡及走道</u>無障礙廁所及盥洗設備，床舖高度須適用。</p>		
<p>三、地方政府及各航空站經營人應妥善管理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規劃相關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等志工之協助。另地方政府進行臨時收容所之<u>傳染病</u>疫情監視及處理。</p>	<p>三、地方政府及各航空站經營人應妥善管理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規劃相關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等志工之協助。另地方政府進行臨時收容所之<u>疫情</u>監視及處理。</p>	<p>依據衛生福利部建議配合修正文字。 提案機關：衛生福利部 第 28 頁</p>
<p>八、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適當地點作為災民臨時收容所，對<u>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孕產婦、嬰幼兒及其他弱勢族群</u>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p>	<p>八、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適當地點作為災民臨時收容所，對高齡者、嬰幼兒、孕婦、<u>產婦、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及新住民</u>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p>	<p>參據內政部消防署送立法院法制局「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內容，調整弱勢族群文字。 第 29 頁</p>
<p><u>九、有關臨時收容所之設置，應留意性別友善空間之建構，尤其應考量到女性或老幼照顧者之需求。</u></p>		<p>依游美惠委員意見，新增性別友善空間之建構，尤其應考量到女性或老幼照顧者之需求相關內容。 第 29 頁</p>
<p>第七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p>	<p>第七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p>	
<p>二、消毒防疫</p>	<p>二、消毒防疫</p>	
<p>(一) 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經營人應對受災區域採取必</p>	<p>(一) 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經營人應對受災區域採取必</p>	<p>依據衛生福利部意見配合修正文字。</p>

要之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 <u>物資</u> 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要之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 <u>藥品</u> 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提報單位：衛生福利部 第 29 頁
第八節 提供災情資訊	第八節 提供災情資訊	
二、	二、	
(一)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經由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空難資訊正確傳達予民眾，並須考慮 <u>對視障者提供無障礙及資訊近用的語音服務，對聽障者提供手語及即時字幕服務與電子郵件（無法聽電話）、對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版。</u>	(一)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經由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空難資訊正確傳達予民眾，並須考慮聽障與視障者需求。	依據張宗傑委員意見辦理。 第 30 頁
四、新聞發布及輿情處理	四、新聞發布及輿情處理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新聞發布，依附件 <u>七</u> 「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新聞發布，依附件四「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附件編號調整。 第 30 頁
第五章 復原重建	第五章 復原重建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十、各機關於進行重建及提供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時，需考量 <u>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礙程度擬定輔導與諮商需求，例如對視障者提供無障礙及資訊近用的語音服務，對聽障者提供手語及即時字幕服務，對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資料等；高齡者、孕產婦、嬰幼兒及其他弱勢族群</u> 等需求。	十、各機關於進行重建及提供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時，需考量 <u>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者</u> 需求。	參據內政部消防署送立法院法制局「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內容及張宗傑委員意見，調整弱勢族群文字。 第 33~34 頁
第三節 災民協助	第三節 災民協助	

<p>三、衛生福利部應協調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協助心理輔導事宜，並應輔導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心理衛生工作，同時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u>補助災區受災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u>，及視需要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採取<u>健保</u>保險費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p>	<p>三、衛生福利部應協調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協助心理輔導事宜，並應輔導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心理衛生工作，同時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及視需要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對<u>災區</u>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u>就醫費用補助</u>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p>	<p>依據衛生福利部建議配合修正文字。 提案機關：衛生福利部 第 34 頁</p>
<p>七、民航業者應依據<u>附件八 民航業者辦理空難災害善後服務指引</u>儘速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及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同時受災區域房屋、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補償、復建相關事宜。</p>	<p>七、民航業者應儘速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及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同時受災區域房屋、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補償、復建相關事宜。</p>	<p>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交通部協助訂定相關辦理指引，具體說明應協助旅客或罹難者、家屬之相關內容及措施，以利民航業者據以辦理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 34 頁</p>
<p>第六章 事故調查、檢討、<u>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u></p>	<p>第六章 事故調查、檢討與<u>管考</u></p>	<p>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修正相關文字修正。 第 36 頁</p>
<p>第一節 飛航事故調查</p>	<p>第一節 飛航事故調查</p>	
<p>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依<u>運輸</u>事故調查法對飛航事故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p>	<p>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依<u>飛航</u>事故調查法對飛航事故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p>	<p>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意見修正。 第 36 頁</p>
<p>二、各級機關（構）應依據<u>運輸</u>事故調查法提供資</p>	<p>二、各級機關（構）應依據<u>飛航</u>事故調查法提供資</p>	<p>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意見修正。</p>

源，以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執行調查作業。	源，以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執行調查作業。	第 36 頁
四、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航空站 <u>經營人災害</u> 緊急應變小組應配合地方檢察機關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飛航事故調查業務需要，經核准後始能清理現場，儘速恢復原狀。	四、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航空站緊急應變小組應配合地方檢察機關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飛航事故調查業務需要，經核准後始能清理現場，儘速恢復原狀。	文字修正。 第 36 頁
第二節 應變過程完整紀錄之建立	第二節 應變過程完整紀錄之建立	
空難災害事故之應變過程應由民航局 <u>災害</u> 緊急應變小組指派專人負責完整記錄。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相關紀錄應經民航局檢討後，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空難災害事故之應變過程應由民航局緊急應變小組指派專人負責完整記錄。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相關紀錄應經民航局檢討後，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文字修正。 第 36 頁
第三節 管制考核	第三節 管制考核	
四、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四、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 各部會應參照附件 <u>九</u> 所列空難災害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一) 各部會應參照附件 <u>三</u> 所列空難災害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附件編號調整。 第 36 頁
第四節 後續推動辦理之重要措施	第四節 後續推動辦理之重要措施	
一、持續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年度空	一、持續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年度空	文字修正。 第 37 頁

<p>難災害防救演習，於演習前擬訂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並陳報民航局備查，演習當日邀請地方政府與機場駐站之航空公司辦理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習，並於演習結束後辦理檢討會。自 91 年起，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各項天然及非天然災害防救演習，並視災害屬性結合空難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習。</p> <p>另為周延演習內容符合傷亡最大化處理作業，民航局每年亦將指定 2 個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全演習，有效結合航空站駐站單位（如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航空公司辦理該項演習。</p> <p>航空站經營人每年持續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使人員熟悉空難災害應變程序，並達到與地方政府定期協調及熟悉救災程序之目的。</p>	<p>難災害防救演習，於演習前擬訂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並陳報民航局備查，演習當日邀請地方政府與機場駐站之航空公司辦理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習，並於演習結束後辦理檢討會。自 91 年起，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各項天然及非天然災害防救演習，並視災害屬性結合空難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習。</p> <p>另為周延演習內容符合傷亡最大化處理作業，民航局每年亦將指定 2 個航空站辦理全演習，有效結合航空站駐站單位（如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航空公司辦理該項演習。</p> <p>航空站經營人每年持續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使人員熟悉空難災害應變程序，並達到與地方政府定期協調及熟悉救災程序之目的。</p>	
<p><u>第七章 災害防救預算經費</u></p>		<p>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8 月 1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83602 號函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第七章災害防救預算經費。 第 39~41 頁</p>
<p><u>第八章 附錄</u></p>		<p>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8 月 1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83602 號函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第八章附錄。 第 42 頁</p>

<p>附件一、交通部指定空難災害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單</p>		<p>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8 月 1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83602 號函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附件一。 第 42 頁</p>
<p>附件二、提升機場飛航安全中長程計畫</p>		<p>依據交通部 110 年 8 月 13 日交動字第 11000236231 號函指示強化敘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中長程計畫、特別預算之相關預算說明，新增附件二。 第 43 頁</p>
<p>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指導原則 壹、計畫架構 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列相關事項及交通部函頒「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p>	<p>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指導原則 壹、計畫架構 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基本對策」與「地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重點」所列相關事項及交通部函頒「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p>	<p>1. 配合新增附件一、附件二，原附件一移列至附件三。 2. 文字修正 第 44~45 頁</p>
<p>附件四、災例分析</p>	<p>附件二、災例分析</p>	<p>配合新增附件一、附件二，原附件二移列至附件四。 第 46~50 頁</p>
<p>附件六、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p>		<p>本項為新增，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項第八款規定訂定「空難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第 56~58 頁</p>
<p>附件七、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p>	<p>附件四、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p>	<p>配合附件編號調整，原附件四移列至附件七。 第 59~60 頁</p>
<p>附件八、民航業者辦理空難災害善後服務指引</p>		<p>本項為新增，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建議：「律定民航業者應辦理之後續事</p>

		項，建議交通部協助訂定相關辦理指引，具體說明應協助旅客或罹難者、家屬之相關內容及措施，以利民航業者據以辦理」，新增「民航業者辦理空難災害善後服務指引」。 第 61~62 頁
附件 <u>九</u> 、各相關機關於空難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附件 <u>三</u> 、各相關機關於空難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配合附件編號調整，原附件三移列至附件九。 第 63~65 頁
一、災害預防階段	一、災害預防階段	
二、飛航安全之確保 5. <u>民航局持續督導航空站經營人與航空公司實施安全管理系統（SMS）相關作為，落實安全文化。</u>	<u>二、航空器</u> 飛航安全之確保	1.小節名稱修正 2.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修訂建議，新增第 5 項安全管理系統之作為。 第 62 頁
四、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四、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2.建立本身及支援單位資料庫，內含聯繫方式、對象、供應項目及數量等，並應訓練專責緊急應變人員隨時支援航空站 <u>經營人</u> 搶救工作。	2.建立本身及支援單位資料庫，內含聯繫方式、對象、供應項目及數量等，並應訓練專責緊急應變人員隨時支援航空站搶救工作。	文字修正 第 63 頁
五、搜救、滅火、 <u>醫療與緊急</u> 救護事項之整備	五、搜救、滅火、 <u>緊急醫療</u> 救護事項之整備	編號調整 第 63 頁
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二、 <u>搜救、滅火與</u> 緊急醫療救護	二、緊急醫療救護	文字修正 第 64 頁
三、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三、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復原 <u>重建</u>	<u>緊急</u> 復原	文字修正 第 64 頁